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科目	名額	性質	聘期
1	物理	1	兼任或代課 (每週 12 節)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備註：

1. 兼任/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兼任/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檢附申請表(附件 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時間前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51900U@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參、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二)第 2 次招考：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三)第 3 次招考：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以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肆、上網公告日期：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起，報名網址如下：

一、本校官網 <https://www.nhsh.tp.edu.tw>

二、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伍、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各次招考報名皆採現場報名，參加考試人員於報名時，持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親自辦理資格審查：

- (一)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1)。
- (二)繳交聲明書(附件 2)。
- (三)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 3；具合格教師證者免交)。
- (四)委託書(附件 4；親自報名者免繳)。

※以下(5-10)正本及影本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 (五)國民身分證。
- (六)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 (八)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九)「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中，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十)(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三、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97-7035 轉 709、701。

陸、甄選方式：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08:30~10: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試(含試教、口試)： 113 年 1 月 16 日 11:00 前至報到室報到。	113 年 1 月 17 日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 網站首頁。	113 年 1 月 18 日 成績複查： 09:00~12:00 113 年 1 月 18 日 錄取報到： 17:00 前

(二)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08:30~10: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試(含試教、口試)： 113 年 1 月 19 日 11:00 前完成報到	113 年 1 月 22 日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 網站首頁。	113 年 1 月 23 日 成績複查： 09:00~12:00 113 年 1 月 23 日 錄取報到： 17:00 前

(三)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p>113年1月24日 上午08:30~10: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p>	<p>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試(含試教、口試)： 113年1月24日11:00前完成報到。</p>	<p>113年1月25日 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p>	<p>113年1月26日 成績複查： 09:00~12:00 113年1月26日 錄取報到： 17:00前</p>
--	--	---	-------------------------------------	---

### 三、甄選方式：

(一)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 1. 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科目	範圍	版本
物理	高一物理	翰林

#### 2. 考試方式

參加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教學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教學演示時間以12分鐘為限；口試於教學演示結束後，在原場地舉行。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樂於奉獻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

###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60%、口試40%，合計100%。

(二)考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應試者錄取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若前項複試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最近5學年內(107學年度起)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全國性、省市(區域性)之名次及獎項評比，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需出具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 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柒、凡正取人員應於各表定錄取報到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應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附則一、二、三、四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教師在聘期中有上述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

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

捌、複查成績與申訴：

一、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 5)，檢附准考證、身分證，依表訂時間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訴：

- (一)申訴時間：依表定時間辦理(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電話：02-27977035 轉 709。
- (三)電子郵件信箱：[51900u@tp.edu.tw](mailto:51900u@tp.edu.tw)。

玖、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通過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1 日